

## 新法 update (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 壹、商事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公司法(107年8月1日修正第 1、4、8、9、13、18、20、28~30、43、71、77、78、99、101、103、106~113、117、126、128~131、137、140、144、145、156、157、161-1、162、163、164、167~167-2、169、172、172-1、175、177、177-1、179、185、192、192-1、199-1、203、204~206、210、211、214、216、216-1、218、230、235、235-1、237、240、241、245、247、248、257、257-2、263、266~268、273、279、282、283、291、297、309、311、316、343、356-3、356-5、356-7、356-9、356-11、356-13、369-12、370~374、377~380、382、386、387、388、391、392、393、438、449 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 22-1、76-1、99-1、156-1~156-4、161-2、172-2、173-1、175-1、193-1、203-1、210-1、228-1、248-1、392-1、447-1 條條文；刪除第 104、105、162-1、162-2、166、176、257-1、278、356-6、356-10、375、384、385 條條文)

#### (一)修正重點

##### 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 (1) 為促進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修正條文第 1 條)
- (2)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修正條文第 110 條及第 228 條之 1)(修法效益：有利股東評估投資效益，可使其投資收益及早落袋)
- (3)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修正條文第 140 條及第 156 條)(修法效益：1.發行價格不被面額綁住—每次發行價格可自由決定，不被面額綁住，真實反映公司價值，避免面額跟市價落差大；2.可低出資高持股—新創事業可以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及早進入，提高未來獲利期待)
-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修正條文第 157 條)(修法效益：1.尊重公司與投資人約定，增加多元合作方式，可共創雙贏；2.符合國際潮流，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
- (5)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修正條文第 175 條之 1)
- (6) 公司可以每季或每半年分紅，有利投資人及早收回投資，提高投資意願。(修正條文第 228-1)
- (7) 公司債為企業重要籌資工具，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除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247 條及第 248 條)(修法理由：公司舉債更容易，有助資金籌措)

##### 2. 強化公司治理

-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 (2) 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99 條)
- (3)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修正條文第 203 條之 1)
- (4) 為強化少數股東之保護，降低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限制，另為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修正條文第 110 條及第 245 條)
- (5)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

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1、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 及第 218 條)

- (6)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有母子關係之公司，與公司交易時，董事也要揭露說明。(修正條文第 206 條)
- (7)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訴訟之門檻，並明定裁判費超過 60 萬元部分暫免徵收。(修正條文第 214 條)

### 3.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1) 放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3 條)
- (2)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 2/3 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將其組織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 76 條之 1 及第 126 條)
- (3)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修正條文第 113 條)
- (4)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修正條文第 128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修法效益：1.多數中小企業股權結構單純，實際負責人多為 1 人，公司組織不需要 3 位董事；2.精簡組織編制，節省經營成本，增加決策效率)
- (5) 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其得不發行股票，爰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1)
- (6) 刪除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設立登記後一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以貫徹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修正條文第 163 條)(修正理由：1.§157 I ⑦、§356-7 I ⑥公司得限制特別股轉讓；2.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並不合理且無相關外國立法例，為利於新創事業發展，故刪除之)
- (7)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由七日前修正為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公司得以章程排除，另定長於三日之期間，賦予公司更大彈性。(修正條文第 204 條)
- (8) 擴大員工獎勵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67 條)
- (9) 增訂數位化措施，並強化公司登記電子化。(修正條文第 28、28-1、172-1、172-2、387 條)

### 4. 保障股東權益

- (1) 強化財報強制簽證規定 (修正條文第 20 條) (修法理由：部分實收資本額不高但其經濟活動具依定規模之公司，因對社會整體之影響已達一定程度，有必要納入規範)
- (2) 降低有限公司出資轉讓及股東同意權之門檻。(修正條文第 111-113 條)
- (3) 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 172 條)
- (4) 為落實股東提案權，股東提案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倘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 173 條之 1)(修正理由：1.連續持股 3 個月且持股數過半的股東，並非一般投機客，與公司利害一致，且公司派有足夠因應時間；2.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經營績效，以獲得股東支持，符合公司治理；3.有多數股東支持，經營團隊才有辦法穩定經營；4.解決公司派不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僵局，符合公司治理；5.陸資投資已受「兩岸條例」嚴格管控，無須在公司法處理；6.對陸資身分採實質認定：(1)無論陸資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或新設公司，都需要經金管會或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把關，且對陸資都採實質認定，追查到最終受益人；(2)去(106)年已有重罰案例：A.對違法陸資可處：罰鍰、停止股東權利、勒令撤資；B.金管會於去年徹查違法持有公司股票之陸資，並處以罰鍰、禁止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勒令 6 個月內賣掉持股等處分)

**(6)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修正條文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修法效益：1. 簡化董事提名流程，便利股東提出優秀的董事候選人；2. 簡化提名應附文件，取消公司審查權，避免公司任意剔除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

(7) 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修正條文第 210 條)

**(8) 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修正條文第 210 條之 1)(修法效益：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解決實務上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因無法取得股東名簿致不能召開之僵局)**

(9) 增列工會或 2/3 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修正條文第 282 條、第 283 條)

#### **5.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1) 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2)

(2) 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惟應於章程載明。(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2)

#### **6.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1) 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370 條至第 386 條)

**(2) 為因應國際化需求，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修正條文第 392 條之 1)(修法效益：1. 因應企業跨境商務活動，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2. 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度，讓與我國企業往來的外國人，可在經濟部公示網站查到我國公司外文名稱)**

#### **7.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更具經營彈性**

(1)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3)

(2) 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監察人。(修正條文第 356 條之 7)

#### **8.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加法人透明度**

(1)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2)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修正條文第 137 條、第 164 條、第 166 條、第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第 240 條、第 273 條、第 279 條、第 291 條、第 297 條、第 311 條、第 316 條及第 447 條之 1)

【高點法律專班】

## 二、保險法修正重點

(一)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107、125、128、131、133、135、138-2、146-5 條；並增訂第 107-1 條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	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刪除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新增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三、原第五項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前二</b>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p> <p>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b>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b></p> <p><b>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b></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 107 條之 1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b></p> <p><b>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b></p> <p><b>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b></p>		<p><b>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移列至本條文訂定。</li> <li>三、<b>有關我國保險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之限制，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健康權之保障，將現行缺乏認定標準之規定，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b></li> </ol> <p><b>審查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修正通過。</li> <li>二、修正第一項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其餘照案通過。</li> </ol>
<p>第 125 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b>失能</b>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b>前項所稱失能之內容，依各保險契約之約定。</b></p>	<p>第 125 條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b>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及保險實務運作，並列為第一項。</b></li> <li>二、本條修正僅係用語調整，保險人就被保險人之失能狀態應負之給付責任，悉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爰增訂第二項，以利解釋適用。又此等用語修正，並不影響現行保險商品實務運作，併此指明。</li> </ol>

<p>第 128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b>失能</b>、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第 128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殘廢、流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p>	<p>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一。</p>
<p>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b>失能</b>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第 131 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p>	<p>一、將現行第一項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 133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b>失能</b>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第 133 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p>	<p>將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五條說明一。</p>
<p>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b>第一百零七條之一</b>、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b>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b>，於傷害保險準用之。</p>	<p>第 135 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及將原條文第一百零七條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爰增列傷害保險準用健康保險之條次及項次。</p>
<p>第 138 條之 2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b>失能</b>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b>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b>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p>	<p>第 138 條之 2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殘廢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p>	<p><b>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b>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將現行第二項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理由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民法九十四年修正前用語，未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與不歧視之原則。爰比照新增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之一，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修正理由同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王榮璋等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二項末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其餘照案通過。</p>

<p>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p>	<p>三、短期票券。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p>	
<p>第 146 條之 5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p> <p>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事業經理人。</p>	<p>第 146 條之 5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p> <p>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p> <p>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社會福利事業多非屬公司組織，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將社會福利事業納入第四項規範，以放寬保險業辦理該事業投資且符合各款規定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得擔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不得行使表決權等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p>

(二)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第 166、167-1、167-4~168-1、169、169-2、170-1~171-1、172、172-2 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6 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66 條 未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為遏止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者經營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第 167 條之 1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p>	<p>第 167 條之 1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p> <p>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p>	<p>為遏止未領有執業證照者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爰將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67 條之 4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b>三百萬元</b>以下罰鍰，<b>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li> <li>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li> <li>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li> <li>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li> </ol>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b>三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67 條之 4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本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li> <li>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li> <li>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li> <li>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li> </ol> <p>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提案：</b> 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等情事，參照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p> <p><b>審查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li> <li>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li> </ol>
<p>第 167 條之 5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b>一千五</b>百萬元以下罰</p>	<p>第 167 條之 5 保險業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人為代理、經紀或公證業務往來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li> <li>二、修正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li> </ol>

鍰。	鍰。	餘照案通過。
<p>第 168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b>二千</b>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b>二百</b>萬元以上<b>一千</b>萬元以下罰鍰或<b>解除其負責人職務</b>；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b>許可</b>：</p> <p>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p> <p>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p>	<p>第 168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p> <p>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p> <p>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p>	<p>綜合修正為修正後條文。</p>



<p>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b>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b></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b>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b></p>	<p>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p> <p>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p> <p>為強化市場紀律，避免妨礙金融檢查之情事，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末句為「...，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其餘照案通過。</p>
<p>第 168 條之 1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b>一千八百萬元</b>以下罰鍰，<b>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其負責人職務：</b></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p>	<p>第 168 條之 1 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時，保險業之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無故對檢查人員之詢問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p>	

<p>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b>一千八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p> <p>保險業之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派員檢查時，怠於提供財務報告、帳冊、文件或相關交易資料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69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b>四百五十</b>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69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超額承保者，除違反部分無效外，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第 169 條之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b>三百</b>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b>解除其負責人職務</b>：</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第 169 條之 2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p> <p>一、未依限提撥安定基金或拒絕繳付。</p> <p>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建置電子資料檔案、拒絕提供電子資料檔案，或所提供之電子資料檔案嚴重不實。</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安定基金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六項規定之查核。</p>	<p>為確保安定基金機制之運作，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三百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第 170 條之 1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b>九百</b>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70 條之 1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再保險之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之方式或限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專業再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或財務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為遏止保險業未依本法授權規定辦理再保險業務，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九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p>
<p>第 17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b>六</b>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p>	<p>第 171 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撤換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或</p>	<p>為使業者確實遵照主管機關核定計算公式及提存準備金，酌予修正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以收嚇阻之效，並落實金融監理機制。</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為警告、停止於三年以內期間簽證或複核，並得令保險業予以撤換。</p>	
<p>第 171 條之 1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71 條之 1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考量第一項就保險業未依限提供財報，或其所提供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不實或不全等情事之罰鍰額度上限，相較德國最高可處二十萬歐元（約新臺幣八百萬元）為輕，爰經綜合考量經濟規模及實務差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配合第一項罰鍰金額上限之提高，將缺失態樣類似之第二項及第三項罰鍰金額上限參照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及三百萬元，俾符比例原則。</p> <p>三、保險業收取大眾資金經營運用，應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妥善控管營運風險，為提升保險業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重視，確實落實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調高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及各項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之罰鍰額度上限一倍至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督促保險業落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p>
<p>第 172 條 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遲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72 條 保險業經撤銷登記延不清算者，得處負責人各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為促使保險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儘速完成清算，爰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一倍至新臺幣六百萬元，另為兼顧違法情節較輕案件之比例原則，爰維持現行罰鍰金額下限。另配合監理實務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172 條之 2 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依本節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p>	<p>第 172 條之 2 保險業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p>	<p>一、照委員吳秉叡等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一項為「保險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節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餘照案通過。</p>

(三)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46-4 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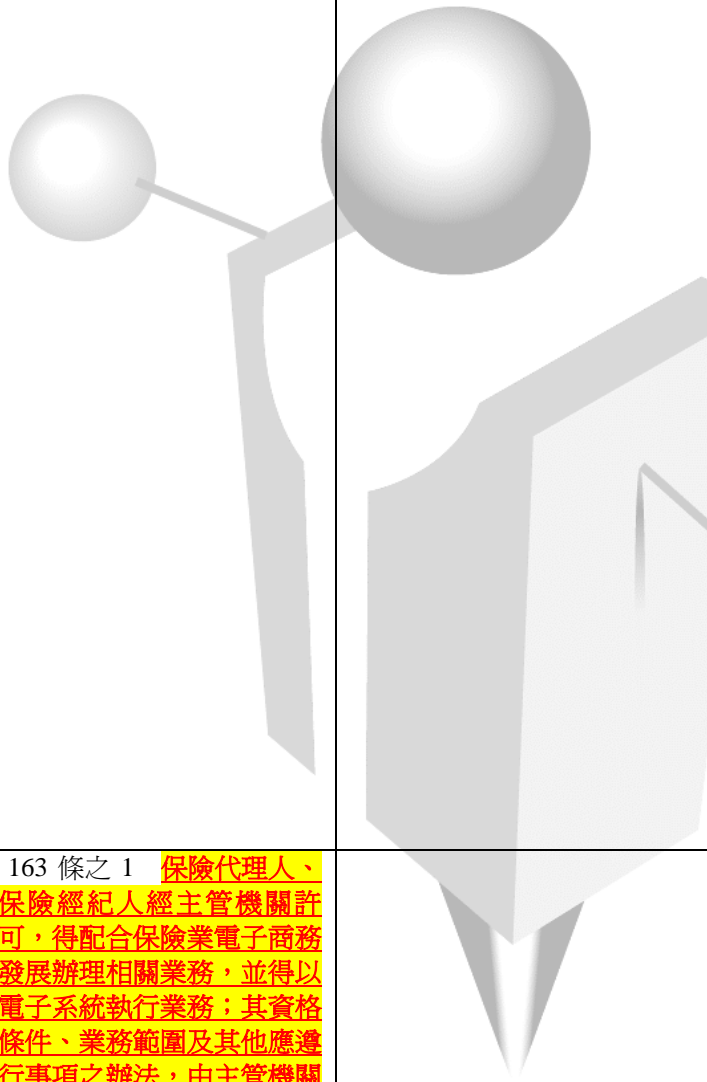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6 條之 4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外匯存款。</p> <p>二、國外有價證券。</p> <p>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p> <p>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p> <p>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b></p>	<p>第 146 條之 4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外匯存款。</p> <p>二、國外有價證券。</p> <p>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p> <p>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p> <p>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p> <p>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p> <p>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p> <p>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p> <p>一、基於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以及國內資本市場等考量，自 103 年鬆綁國內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措施，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金額自 103 年底至 106 年 7 月底已成長近 4.5 倍，保險業國外投資比重亦從 103 年之 49% 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63%，帶來多項政策效益，如保險業三年來增加獲利約 1,500 億元，創造保戶、員工、股東三贏局面；亦帶動相關中介機構業務收入增加；並增加國家稅收；吸引外國大型公司來台發債，如 Intel、AT&amp;T、APPLE 等，增加台灣在國際資本市場的知名，該政策有效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p> <p>二、考量保險業投資國際板比重持續升高，主管機關應同等重視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風險控管能力，<b>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為及時因應未來社會經濟情況變遷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之可能，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調整各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國外投資額度。</b></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如下：「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其餘照案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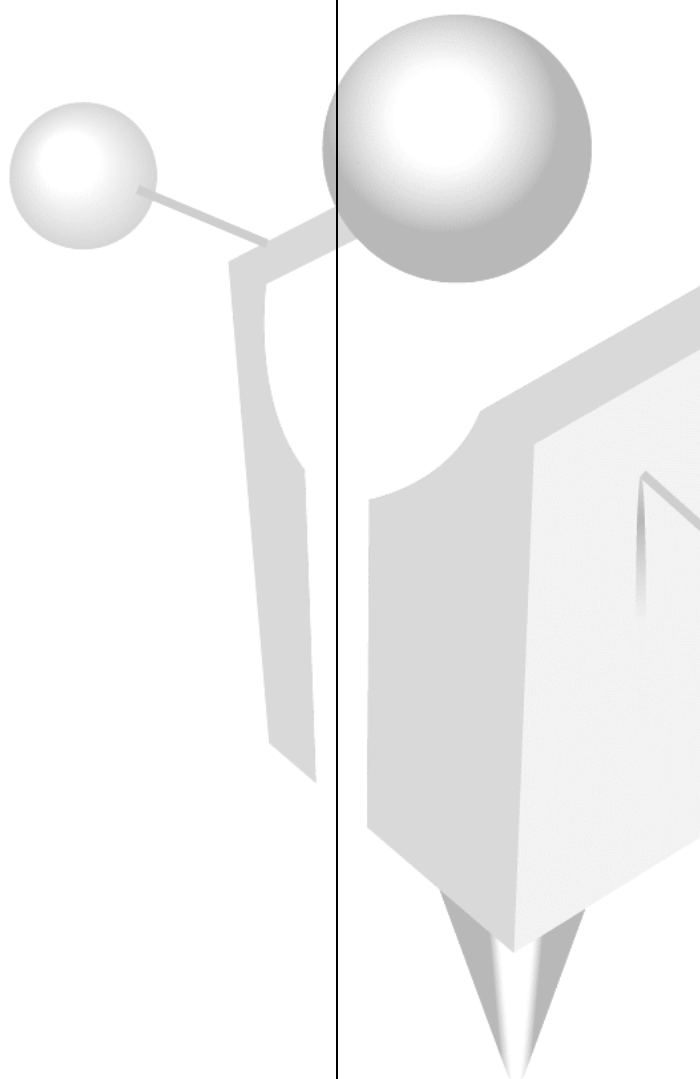
(四) 107 年 4 月 25 日增訂第 16-1、163-1 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 條之 1 <b>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b></p>		<p>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p> <p>一、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段，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多為經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透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金給付照顧未成年、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子女，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或獲得照護安養。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實務上多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託架構，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二個部分，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父或母）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人；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未成年子女）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並同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成立自益信託。在此種架構下，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須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交付予受託人後，始成為信託財產；且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例如：變更保險受益人、保單質借、部分贖回、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等），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即信託受益人）之利益。</p> <p>二、<b>依信託之導管理論，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並無差異，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加道德風險。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維持保險契約</b></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之有效性及穩定性，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確保保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具有保險利益，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保該等人身保險，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人之目的。</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為「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p>
<p>第 163 條之 1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一、為因應保險業務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節省紙本文件使用、提昇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與保險公司核保效益、辦理完善之資安管控作業、促進產業公平競爭等，明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得比照保險業經營「行動投保」與「網路投保」等保險電子商務，讓消費者得直接透過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電子系統進行投保作業。另為法律授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於有關文件簽署之規範，爰參照保險業辦理系統自動化核保與理賠作業辦法，明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時，亦得以電子系統取代人工作業方式，執行</p>

		<p><b>簽署作業</b>，爰增訂第一項條文。</p> <p>二、為促進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仲介保險商品時，能公平競爭，<b>如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例如：保險信託業務、保險電子商務、外溢保單業務、甚至將來發展之保險業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業務……等等），應核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得經營之</b>，惟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授權主管機關得明定需具備一定規模者（例如：依據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已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始得經營，其辦法則應以保險業標準（例如：「保險信託」業務，保險業務員取得信託業務員測驗及格者，應得仲介是類業務；經營電子商務者，應辦理「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PIMS）」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或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認證」）為限，爰增訂第二項條文。</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其資格條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

(五)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167、168-2~168-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6-1 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67 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b>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b>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p>	<p>第 167 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現</p>

<p>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p>	<p>行第一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不同。</p> <p>(二)查現行第一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b>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b>，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三)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p>
<p>第 168 條之 2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b>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b>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p>	<p>第 168 條之 2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p>	<p>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元以下罰金。</p> <p>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爲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 168 條之 3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b>犯罪</b>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b>犯罪</b>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b>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b>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b>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b>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168 條之 3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b>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b></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為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b>犯罪所得</b>」之範圍，<b>參照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說明一，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b>，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p>
<p>第 168 條之 4 (刪除)</p>	<p>【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b>本條刪除。</b></p> <p>二、<b>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b></p>

		<p>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	--	----------------------------------------------------------------------------------------------------------------------------------------------------------------------------------------------------

### 三、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 (一) 107年4月25日修正公布第 14-2、178 條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b>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b></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第 14 條之 2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p>	<p>一、雖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然獨立董事之知識畢竟有其侷限，難期全面兼具會計、法律及公司治理專業。而過去法院判決對獨立董事之要求，援引公司法及獨立董事之職權法條，獨立董事往往必須個人同時超越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專業，在事實狀況下並不權責相符。是故，獨立董事若要善盡公司治理之責，對公司事務做出獨立、客觀之判斷，宜另有其他專業評估意見供其審酌，俾厚實其見解，有效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然而，獨立董事蒐集相關治理專業意見，必須支付相當金額之費用，雖然獨立董事支領一定薪酬，惟其薪酬乃依據公司經營規模而有所不同，尤其小型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所得，並非全部皆為年薪數百萬千萬，往往僅領取月薪五萬或是三萬，不可能自行另聘請律師、會計師。鑑此，<b>為強化獨立董事之專業監督能力，並避免獨立董事執行職務受到不當干擾，爰參考現行「○</b></p>

<p>三、違反依<b>第二</b>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b>第七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b>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費用以必要者為限，由公司負擔。</b>」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p> <p>二、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僅項次變更遞延為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三項為「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違反依第二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其餘均照案通過。</p> <p>三、增敘本條文立法說明如下：</p> <p><b>基於公司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等，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包括在公司之範圍內，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或董事會其他成員」等文字。</b></p>
<p>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p>	<p>第 17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p>	<p>配合本條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增訂，爰明定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之罰則，並將原條文第五項項次變更為第六項。</p>

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

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六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

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未訂定議事規範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項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公告之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

<p>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p>	<p>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p>	
---------------------------------------------------------------------------------------------------------------------------------------------------------------------------------------------------------------------------------------------------------------------------------------------------------------------------------------	--------------------------------------------------------------------------------------------------------------------------------------------------------------------------------------------------------------------------------------------------------------------------------------------------------------------------------------------------	--

(二) 107年1月31日修正第171、172條；增訂第44-1條；並刪除第174-2條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p>	<p>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p> <p>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p> <p>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查現行第二項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即加重處罰，以資懲儆；且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p> <p>(二)另查現行本項立法說明載明：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罰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p>

###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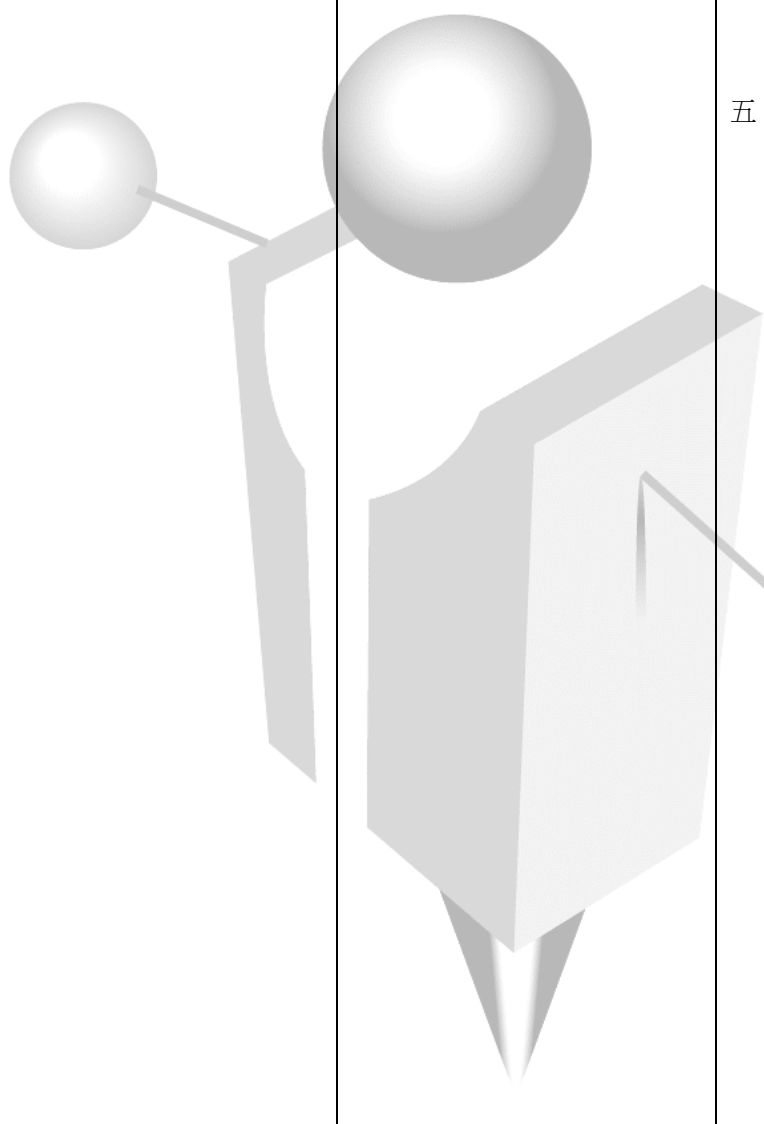
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不法炒作亦可以炒作行為期間股價與同性質同類股或大盤漲跌幅度比較乘以操縱股數，計算其差額。

(三)參照前述立法說明，**現行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參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

(四)另「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含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併此敘明。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

	<p>酌加之例外規定，該「<b>犯罪所得</b>」之範圍，參照前揭說明二，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六項，以資明確。</p> <p>五、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七項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第七項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七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六、配合現行第七項之刪除，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九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調整引據之相關項次。</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增訂第七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其餘均照案通過。</p>	<p>酌加之例外規定，該「<b>犯罪所得</b>」之範圍，參照前揭說明二，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六項，以資明確。</p> <p>五、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七項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第七項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七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六、配合現行第七項之刪除，現行第八項移列為第七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九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調整引據之相關項次。</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增訂第七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其犯罪所得或第三人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受損害賠償者外，沒收之。」；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其餘均照案通過。</p>
<p>第 172 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p>	<p>第 172 條 證券交易所之董</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b>犯前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p>	<p>二、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爲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b>現行第三項規定「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不包括財產上利益，範圍過於狹隘。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爲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b></p>
<p>第 174 條之 2 （刪除）</p>	<p>第 174 條之 2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九項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六項適用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爲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b>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將特定犯罪門檻降爲最輕本刑爲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均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b></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